

附件 4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栾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G344 东灵线绿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G344 东灵线绿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省沿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76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2.0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沿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4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